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通知，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杨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杨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